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路幼妍

電話：(02)2343-1401#7911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yyl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114931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2

主旨：有關紐西蘭新增輸往該國香蕉組織培養苗應事先申請輸入許可規定之緊急輸入檢疫措施，請惠轉知所屬相關生產者及輸出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紐西蘭商工辦事處111年2月7日未列字號電子郵件轉WTO秘書處111年1月28日編號G/SPS/N/NZL/679文件（如附件1）辦理。
- 二、旨揭緊急措施自111年1月27日生效，輸往紐國香蕉組織培養苗檢疫規定如下：
 - （一）應符合紐國種苗輸入健康標準（Import Health Standard: Importation of Nursery Stock (155.02.06)）第2.2.2節組織培養苗輸入規定（附件2、第32至第35頁）。
 - （二）輸入時應檢附紐國輸入許可文件。
 - （三）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該批組織培養苗來自經檢測未罹染Bunchy top virus之母本」（附件2、第221頁）。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